

忻州市人民政府

（征收土地通知）

忻政征土通字〔2019〕11号

关于繁峙县云雾峪风电场三期（100MW） 风电项目建设用地的通知

繁峙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国家电投集团繁峙县云雾峪风电场三期（100MW）风电项目工程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繁政〔2019〕11号），经省人民政府晋政地字〔2019〕263号文批准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县人民政府将集体农用地0.5448公顷（其中耕地0.3072公顷）、集体未利用地0.943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。建设用地涉及大营镇后所村等4个乡镇13个村土地，具体位置按你县人民政府上报资料为准。

上述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1.4880 公顷，作为繁峙县云雾峪风电场三期（100MW）风电项目建设用地。

二、你县人民政府要依法依规履行“两公告一登记”等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严格按照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全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》（晋政办发〔2018〕60号）文件要求，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，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三、土地征收完成后，要按规定及时填报征地批后实施情况，做好征地信息公开相关工作。

四、你县人民政府要认真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，严格按照国家相关《供地目录》的规定依法供地，项目供地后要及时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备案。

附：山西省人民政府《关于繁峙县云雾峪风电场三期（100MW）风电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晋政地字〔2019〕263号）



忻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19年9月27日印发

（共印4份）

山西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

晋政地字(2019)263号

关于繁峙县云雾峪风电场三期(100MW) 风电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

忻州市人民政府:

你市《关于繁峙县云雾峪风电三期(100MW)风电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忻政征土请字(2019)14号)收悉,业经省政府同意。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繁峙县将集体农用地0.5448公顷(其中耕地0.3072公顷)、集体未利用地0.943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。建设用地涉及大营镇后所村等4个乡镇13个村土地,具体位置以你市人民政府上报资料为准。上述共计批准建设用地1.4880公顷,作为繁峙县云雾峪风电三期(100MW)风电项目建设用地。

二、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,严格按照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全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》(晋政办发(2018)60号)文件要求,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,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,落实安置措施,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,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,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三、当地人民政府应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依法供地。



抄送:繁峙县人民政府、省自然资源厅、发改委、财政厅、农业农村厅